

漁業補貼談判

Updated: 2024.09.15

一、談判歷程

- (一) 漁業補貼談判始於 2001 年杜哈回合，在 2007 年形成談判文本，包括一系列應禁止之補貼、可執行之補貼、一般例外及特殊與差別待遇 (SDT) 等相關規範。該文本雖未獲全體會員共識，但可視為該談判之里程碑。
- (二) 2015 年聯合國倡議永續發展目標 (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)，於第 14.6 條設定漁業補貼相關目標，呼籲於 2020 年前達成，此促使 WTO 會員推動漁業補貼談判，經 2016 年及 2017 年密集談判所形成之談判文本，因過於龐大及複雜，而未在 2017 年第 11 屆部長會議 (MC11) 獲得共識。
- (三) 2022 年第 12 屆部長會議 (MC12) 之漁業補貼文本有三大議題，分別為「非法、不受規範與未報告 (IUU)」、「過漁魚群 (OFS)」及「漁撈能力過剩及過度捕撈 (OCOF)」。因會員在 OCOF 及 SDT 有極大歧見，故早收 IUU 及 OFS 條文，為漁業補貼第一階段協定 (Fish I)；並設定在 Fish I 生效後 4 年內，如未能完成整體之漁業補貼規範 (主要指完成 OCOF 的補貼規範)，除非總理事會另有決議，否則此協定將立即失效。故第二階段漁業補貼談判有時程壓力。

二、漁業補貼談判在 MC13 之情形及在 MC13 後之發展

- (一) WTO 會員在 2024 年第 13 屆部長會議 (MC13) 未就漁業補貼談判第二階段之文本草案 (TN/RL/W/277) 達成共識；MC13 的漁業補貼談判以暫時失敗告終。爭議關鍵之一為極少數會員主張開發中會員過渡期應為 25 年，使其得以發展遠洋漁業。
- (二) 嗣漁業補貼談判主席依會員在 MC13 的意見，於 2024 年 4 月發布 MC13 後之第一版新文本 (TN/RL/W/278)。後經主席主持的各種型態的雙邊諮商及小團體會議，於 2024 年 7 月發布 MC13 後之第二版新文本 (TN/RL/W/279)，盼於同年 7 月總理事會通過。
- (三) 於 2024 年 7 月總理事會，多數會員表達同意 TN/RL/W/279 之條文或經若干調整後即可加入共識；然仍有會員要求更多實質規範之變動及關切整體平衡性；其中有會員更要求徹底調整現有之條文規範架構。
- (四) 鑒於會員尚未能形成共識，後續應如何推進漁業補貼談判，繼續未完之工作，將有待會員進一步討論。

三、漁業補貼協定之批准

- (一) 依 MC12 決議 (WT/MIN(22)/33, WT/L/1144)，漁業補貼協定係透過「議定書」方式修正 WTO 協定，將漁業補貼協定納入 WTO 協定的一部分；漁業補貼協定

依 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即獲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接受後，對接受的會員生效。

- (二) 截至 2024 年 7 月底止，有美國、加拿大、歐盟、中國、日本、英國及俄羅斯等超過 80 個會員接受漁業補貼協定。